

《僱用兒童規例》 簡明指南



香港
勞工處
勞工視察科

目录

	页数
引言	1
儿童的定义	1
禁止雇用儿童的一般规定	1
雇用年满 13 岁及已完成中三教育的儿童	1
雇用年满 13 岁但未完成中三教育的儿童	2
在学证明书	3
雇主须保存的文件	3
雇用儿童艺员	3
违例及罚则	3
其它雇佣保障	4
查询及投诉	4

引言

《雇用儿童规例》附属于香港法例第 57 章《雇佣条例》。本规例禁止儿童在工业经营内受雇，以及规管雇主在非工业机构雇用儿童，以免妨碍他们的学业。

本指南旨在以浅白文字简述规例的主要条款，协助雇主明了在雇用儿童工作时所须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，及使儿童了解他们的法定权益。有关法例的诠释，仍以法例原文为准。

儿童的定义

根据《雇佣条例》，「儿童」指年龄未满 15 岁的人士。

禁止雇用儿童的一般规定

任何人士不得雇用、促使雇用或准许雇用儿童在工业经营内工作。未满 13 岁的儿童更不得受雇在任何行业工作。13 岁或以上的儿童则可受雇于非工业机构；不过，若他们尚未完成中学三年级教育，则须接受全日制学校教育及须受其它限制，有关详情将于下文阐述。

就本规例而言，儿童如在任何雇佣地点内工作，不论是否受薪，均当作在该地点内受雇。

本规例不适用于与根据《学徒制度条例》（第 47 章）注册为学徒的儿童有关的情况。

雇用年满 13 岁及已完成中三教育的儿童

年满 13 岁但未达 15 岁的儿童，若修毕中三课程，可受雇于非工业机构工作，惟须受下列条件限制：

- (a) 其父母须向准雇主出示该儿童修毕中三课程的证明；
- (b) 其父母须书面同意该儿童就业；及

- (c) 该儿童不得
- (i) 在上午 7 时前或晚上 7 时后受雇；
 - (ii) 在一天内受雇超过 8 小时；
 - (iii) 连续工作超过 5 小时而没有不少于 1 小时的用膳或休息时间；及
 - (iv) 搬动超过 18 公斤的物品。

雇用年满 13 岁但未完成中三教育的儿童

雇用年满 13 岁而尚未完成中三课程的儿童，除上述(b)及(c)规定外，须受下列的附加限制：

- (a) 其父母须向准雇主出示该儿童的有效在学证明书；
- (b) 雇主不得在以下情况雇用该儿童—
 - (i) 上课时间内；
 - (ii) 于学期内
 - 在上课日超过 2 小时，或
 - 在其它日子每天超过 4 小时；
 - (iii) 在暑假期间每天超过 8 小时；及
 - (iv) 下列职业或场所
 - 有酒精类饮品出售及供饮用的场所，
 - 在公众地方处理垃圾，
 - 处理或运送危险品，
 - 操作涉及切割、碾磨、滚转、压平、压碎等动作的危险机器，
 - 在舞厅、桌球室或赌博场所，
 - 在公众娱乐场所，但非牟利的演出除外，

- 在酒店、公寓、熟食店、咖啡室或酒楼等机构的厨房，
- 在室外离地三米以上清洁窗户，
- 在屠场或屠房，
- 在理发店或按摩院。

在学证明书

「在学证明书」由学校校长签发，是证明有关儿童雇员正在其学校就读的文件。当儿童获雇主录取时，其父母应向校长申请此证明书。

雇主须保存的文件

雇用儿童的雇主须保存下列文件，以便出示予劳工处劳工督察查阅：

- (a) 父母对其儿童受雇的同意书；
- (b) 儿童修毕中三课程的证明文件或有效在学证明书(或副本)；及
- (c) 受雇儿童纪录表(LD319 表格)。

雇用儿童艺员

为了发展艺术及培训人才，劳工处处长可特别批准任何年龄的儿童受雇为艺员，并订定某些限制条件。雇用儿童艺员的雇主，须事前以书面向劳工处处长提出申请。详情请参阅本处印制的「雇用儿童艺员指南」。

违例及罚则

任何人士若违反《雇用儿童规例》的条款，即属违法。一经定罪，最高罚款额为一万至五万元不等。

其它雇佣保障

《雇佣条例》的条款一般适用于儿童雇员。详情请参阅本处印制的「雇佣条例简明指南」。

查询及投诉

有关《雇用儿童规例》的查询，可致电查询热线 2717 1771（此热线由「1823」接听）或浏览劳工处网页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。

投诉可致电本处 24 小时投诉热线 2815 2200，或致函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7 楼劳工处劳工视察科总部。所有投诉均会保密处理。